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報稿約

《應華學報》稿約

經 107 年 0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**徵稿範圍**：本刊刊載有關華語教學或應用、中國思想、文化、文學、語言等之學術論文，不接受已刊登之論文。
- 二、**徵稿對象**：本刊刊登海內外大專院校專兼任教師（包括退休人員）、學術單位學者或語文教師、國內外相關系所之博士生稿件。碩士生投稿須與上述對象共同為之。
- 三、**文字約定**：以中文撰寫，每篇不超過二萬字。
- 四、**提要約定**：須附五百字以內中、英文提要，及中、英文關鍵詞最多五個。
- 五、**格式約定**：以《應華學報》撰稿格式為準，若嚴重違反格式則不予審查。
- 六、**交稿約定**：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請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惠賜稿件。
- 七、**文責聲明**：稿件中若涉及版權部分，引用前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正式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八、**作者簡歷**：書明中、英文姓名，最高學歷，服務機關、職稱，通訊方式（包括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E-mail）。置於論文最後一頁。
- 九、**稿件審查**：來稿由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，採用與否皆致函奉告，來稿概不退還。
- 十、**網路共享**：論文刊登後，即授權本刊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- 十一、**版權歸屬**：文稿刊登後，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，非經書面允許，不得轉載。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保有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

人使用權利。

十二、酬謝方式：本刊不設稿酬，來稿若經採用，致贈該期學報乙本、作者抽印本十本。

十三、出版時間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。

十四、其他約定：有關本刊一切編輯事宜，以編輯委員會之決議為準。

十五、惠稿方式：

1. 高雄市三民區 807 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《應華學報》編輯部收

2. E-mail：yinghuaxuebao@gmail.com 或 chinese@mail.wzu.edu.tw